

考古发现对《西京杂记》史料价值的印证

丁 宏 武

《西京杂记》(以下简称《杂记》)一书的作者及真伪,历来众说纷纭。清代以来,学界经过反复论证,认为梁武帝敕殷芸撰《小说》,皆抄撮故书,已引《杂记》甚多;殷芸、吴均二人同朝为官,同以博学知名,如果此书确系吴均依托,殷芸决不可能信为古书而加以抄撮;又殷芸的活动年代及年辈均先于萧贲,所以排除了吴均、萧贲编撰此书的可能^①。时至今日,虽然《杂记》是否确为刘歆所作尚存歧议,但其作为西汉史料的价值,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认同。李慈铭、鲁迅、余嘉锡、洪业、费振刚、徐公持、程章灿等认为^②,此书所载与《史记》《汉书》多有不合,但也另有所据,系葛洪杂抄汉魏百家短书而成,托名刘歆以自重,其作为西汉史料的价值不可否认。卢文弨、姚振宗、张心澂、向新阳等认为^③,刘向、刘歆俱为史官,有修史的实力与条件,葛洪著述甚丰,没有托古自重的必要,故葛洪《西京杂记跋》所言可信,此书确系汉刘歆撰,晋葛洪编集。

上述诸家确认《杂记》作为西汉史料的价值,主要以传世汉魏文献对此书内容的印证为依据。虽然向新阳、费振刚、程章灿等先生也曾引用一些考古发现来证成此论,但都仅举数例,未能充分利用近几十年来考古发现的丰硕成果。有鉴于此,笔者广泛搜集与《杂记》相互印证的考古发现,整理为三十二

①详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5—27页;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一七,中华书局,1980年,第1007—1013页;洪业:《再说〈西京杂记〉》,《洪业论学集》,中华书局,1981年;费振刚:《梁王菟园诸文士赋的评价及其相关问题的考辨》,《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文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详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47—848页;徐公持:《魏晋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第506页;程章灿:《〈西京杂记〉的作者》,《中国文化》第九期,1994年2月。其他同注①。

③详卢文弨:《新雕〈西京杂记〉缘起》,《西京杂记》抱经堂本卷首;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卷十六,《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中华书局,1955年,第5303页;张心澂:《伪书通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三版修订本,第649—659页;向新阳、刘克任:《西京杂记校注·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条。这些材料充分说明,虽然《杂记》是否确为刘歆所作尚难论定,但其作为西汉史料的学术价值,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兹条列疏证如下(《杂记》原文据中华书局1985年点校本)。

1. 卷一云:“汉高帝七年,萧相国营未央宫。因龙首山制前殿,建北阙。未央宫周回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按:此事亦见《史记·高祖本纪》及《汉书·高帝纪》。1961年至1962年,考古工作者勘查了西安的长乐宫、未央宫等遗址,发现未央宫“规划十分整齐,全宫平面为一规整的方形。四周围墙的长度,东墙和西墙各为2150米,南墙和北墙各为2250米,周围全长8800米,合汉代二十一里。”“未央宫前殿基本上居全宫的正中,其基址至今犹高耸在地面上,南北长约350米,东西宽约200米,北端最高处高在15米以上,是利用龙首山的丘陵造成的。”“从实际情况看来,未央宫的南墙和西墙距长安城的城墙都很近,亦无立阙的余地。”^①与《杂记》所记基本相符。

2. 卷一云:天子笔,“毛皆以秋兔之毫”。按:王羲之《笔经》云:“汉时诸郡献兔毫,出鸿都,惟有赵国毫中用。”(《太平御览》卷605引)甘肃武威磨咀子49号汉墓出土一枝刻有“白马作”铭文的毛笔(现藏甘肃省博物馆),其笔头“以较硬的黑紫色兔毫毛作柱,外表覆有一层黄褐色毛”^②。江苏东海县尹湾西汉墓出土毛笔二件,经鉴定毫为兔箭毛^③。可知兔毫笔在当时使用很广。

3. 卷一云:“汉制天子玉几,冬则加绋锦其上,谓之绋几。”按:《说文》云:“绋,厚缯也。”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长寿绣”几巾一件,长1.52米,宽1.06米,同墓出土的“遣策”也记有“素长寿绣几巾”。孙机认为:“长寿绣比绋锦更高贵,故可见《杂记》所记虽不尽子虚,然而也并不完全准确。”^④

4. 卷一云:“高帝戚夫人善鼓瑟击筑,……夫人善为翘袖折腰之舞。”按:戚夫人善歌舞事,亦见《杂记》卷三“戚夫人侍儿言宫中乐事”条。瑟、筑二器,先秦文献已有记载,湖北随县战国曾侯乙墓出土瑟十二件。1972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了一件完整的木制瑟,长116厘米,宽39.5厘米,有二十五弦、四木枘。同墓还出土了三件鼓瑟木俑,其黑地彩绘棺头档还绘有拟人神怪鼓瑟图像(类似的图像在汉画像石中所见颇多,兹不赘举)。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五弦筑明器,全长约33厘米,与同时出土的“遣策”中“筑一、击者一人”的记载相合。马王堆一号汉墓黑地彩绘棺和连云港海州西汉侍其繇墓漆食奩的

①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第6、7页。

②《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2期;张朋川:《中国古代书写姿势演变略考》,《文物》2002年第3期;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77页。按:凡作者署名为单位名称者,因本文篇幅较长,一般省略。

③《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8期。

④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71页;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223页。

彩绘花纹中,均有拟人神怪或人击筑的图像,二者的演奏方式完全相同^①。这些足以说明,鼓瑟、击筑之类活动在西汉早期确已流行,《杂记》所说应该可信。

出土的汉代画像石中,有不少“翘袖折腰”的乐舞图像。最为典型的是南阳唐河县“郁平大尹冯君孺人”墓中出土的乐舞百戏图,其左起第五、第六两舞女都高髻细腰,并肩翘袖折腰而舞,两人的腰都折成九十度,甩袖成飞燕之状^②。此外,河北满城二号汉墓、北京大葆台二号汉墓和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出土的玉舞人,也都表现出“翘袖折腰”的舞姿^③。

5. 卷一云:吕后令力士缢杀赵王如意,“以绿囊盛之(尸体),载以小辎车,入见”。按:此处所言“辎车”,也见于卷二“赵后淫乱”条(“以辎车载轻薄少年”)。《释名》:“辎,屏也,四面屏蔽,妇人所乘。”成都北郊出土有“辎车”画像砖,车圆顶覆篷,后面及两旁与篷连接,其篷盖可下垂帷帘,成“四面屏蔽”之状。这种形制,恰好给吕后、赵后行隐秘之事提供了方便^④。

6. 卷一“霍显为淳于衍起第赠金”、“三云殿”、“飞燕昭仪赠遗之侈”诸条表明,汉代丝织技术发达,丝织品类丰富。按:汉代丝织技术的发达,不仅有出土的汉代纺织机具和纺织画像石为佐证,而且有大量的出土丝织品为确证^⑤。1972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大量的丝、麻织物。其中的丝织物,“全都是家蚕丝织造。按照织造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平纹的绢、纱,素色提花的绮和罗绮,以及彩色提花的锦。……它们是汉初纺织生产所达到的最高工艺水平的代表作。”^⑥此外,在新疆和阗东面的尼雅遗址、吐鲁番附近的阿斯塔那墓地、江苏东海尹湾等地的汉墓中,也出土了不少汉代丝织品^⑦。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青丝履,说明《杂记》卷二所载庆安世(赵飞燕宠嬖)所服“轻丝履”、汉成帝赏赐刘向的“紫丝履”等,都是实有之物。1984年在新疆洛浦县赛依瓦克二号墓出土了汉代“折枝葡萄纹双面锦”,双层组织,平纹交织,织地为上黄色,花纹为酱紫色和绿色的折枝葡萄纹。汉高祖赏赐尉佗(《杂记》卷三)、霍光妻赠遗淳于衍的“蒲桃锦”,应该就是此类丝织品。霍

①《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第15—25页、102—106页;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384—386页。

②南阳汉代画像石编辑委员会:《南阳汉代画像石》图96,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95页。卢兆荫《玉德·玉符·汉玉风格》,《文物》1996年第4期。

④刘志远等:《四川汉代画像砖与汉代社会》,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75页。

⑤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51—55页;宋伯胤、黎忠义:《从汉画像石探索汉代织机构造》,《文物》1962年第3期。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428页。

⑦夏鼐:《考古学和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69—97页;《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8期。

家织绌所用“一百二十镊”织机,赵翰生认为也是可信的^①。在长沙马王堆和湖北江陵一带出土的细绣纹纱罗,薄如烟雾,且有仿泥金银印花彩绘薄质织物,纱衣每件重量不到一市两(如马王堆出土的素纱禅衣),近于汉人所说的“雾縠”,南朝人所说的“天衣”^②。有了这些实物,霍光家的蒲桃锦、散花绌,汉成帝的“三云殿”,赵飞燕姐妹的“金华紫罗面衣”、“七宝綦履”等就不再是虚无之物;司马相如以“綦组”、“锦绣”、“经纬”等纺织术语比喻汉赋的创作(《杂记》卷二),也就有了相应的社会文化背景。

7. 卷一云:“汉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铠甲,连以金缕。”按:这段记载不仅与《汉旧仪》所记(《汉书·霍光传》等注引)基本相同,而且也屡为考古发现所证实。1968年,在河北满城汉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中,考古人员发现了两具西汉皇帝及高级贵族所用的葬服——金缕玉衣(即“玉匣”);1973年,在河北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中,也出土了一套金缕玉衣,复原后与《杂记》所记完全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在河北邢台南郊汉墓和江苏扬州甘泉山汉墓,都曾发现有刻饰花纹的玉衣玉片,前者在出土的二百多块玉片中,有一半左右雕刻柿蒂纹或云纹,纹饰镶嵌金丝、金箔片;后者在出土的玉片中,有的刻蟠虺纹和贴饰金片。这说明《杂记》关于汉武帝使用“蛟龙玉匣”的记载也是可信的^③。

8. 卷一云:昭阳殿,“壁带往往为黄金缸,含蓝田璧,明珠翠羽饰之”,“中设木画屏风”,有“四玉镇”,“窗扉多是绿琉璃”。按:《汉书·外戚传》叙昭阳殿云:“其中庭彤朱,而殿上髹漆,切皆铜沓冒黄金涂,白玉阶,壁带往往为黄金缸,函蓝田璧,明珠翠羽饰之。”与《杂记》所载同。陈直云:“壁带,谓墙壁中贯以横木,其形如带,在墙边露出之木,冒以涂金之缸,缸中再嵌以璧玉,交错杂列,形似列钱也。《小校经阁金文》卷十三第一百一十页,有阮元所藏金缸,阮氏在缸上刻有跋语云:‘班固《西都赋》云:金缸衔璧,是谓列钱。何晏《景福殿赋》云:落带金缸,此焉二等。即此金缸也。《汉书·外戚传》,飞燕女弟壁带往往为黄金缸,函蓝田璧。古璧径五寸,今以汉尺度缸中,适容五寸,此缸即昭仪室中物。’此器足备参考。”考古方面,在陕西凤翔秦都雍城姚家岗宫殿遗址附近,曾发现三窖64件铜质建筑构件。杨鸿勋认为:这些铜构件“即汉代所谓的‘缸’,或曰‘金缸’。大型的用途,当属统治阶级宫殿壁柱、壁带之类上面所加的饰件。”“凤翔出土的这64件所谓‘铜质建筑构件’,正是金缸由实用到装饰转变阶段的标本。”^④

①刘洪波:《中国通史图说·汉代》,九州图书出版社,1999年,第328页;赵翰生:《中国古代多臂织机再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②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202页。

③卢兆荫:《试论两汉的玉衣》,《考古》1981年第1期;《再论两汉的玉衣》,《文物》1989年第10期。

④陈直:《三辅黄图校证》,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9页;杨鸿勋:《凤翔出土春秋秦宫铜构——金缸》,《考古》1976年第2期。

屏风在《史记·孟尝君列传》中已有记载,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遣策”云:“木五菜(彩)画并(屏)风一,长五尺,高三尺。”同墓出土彩绘木屏风一架,木胎,长方形,下有足座承托,髹漆彩绘^①。

“玉镇”其物,早见于《楚辞·九歌》:“白玉兮为镇。”王逸注曰:“以白玉镇坐席也。”出土的铜镇较多,玉镇很少。完整的一套都是四枚,常为虎、豹等动物形状。洛阳博物馆藏有汉代双螭纹玉镇一枚,呈长条形,上面浮雕二螭虎^②。

我国古代的琉璃制品,在广西、湖南等地曾大量出土,引起了学界的高度重视。1975年,在陕西汉茂陵附近的瓦碴沟出土琉璃璧一枚,经光谱分析,其成分是以金属铅为主的铅玻璃,呈深蓝色,半透明体^③。以此来看,《杂记》关于昭阳殿的记载,并非无稽之谈。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大葆台燕王刘旦墓出土漆床一具,床面施黑漆,其上朱漆隶书“黄熊槐和(神)”四字^④。此四字为何意,令人不解。笔者疑其与熊皮席褥有关。《杂记》卷一云:赵飞燕女弟所居昭阳殿,“玉几玉床,白象牙簟,绿熊席”。卷二云:“熊黑毛有绿光,皆长二尺者,直百金。”可见,以熊皮为席褥,是当时最为豪华的铺设,刘旦墓漆床上所书四字,可能与“黄熊席褥”有关。

9. 卷一云:“昆明池刻玉石为鱼。”按:向新阳、刘克任据《初学记》等书所引,认为此句当作“昆明池刻石为鲸鱼”(《西京杂记校注》卷一)。陈直云:“鲸鱼刻石今尚存,原在长安县开瑞庄,现移陕西省博物馆。”1973年,在西安汉太液池遗址北侧(三桥北的高堡子村)出土了一件巨形石鱼^⑤,证实了各种文献关于太液池北岸当时置有石鱼的记载。此次发现也可证明《杂记》所载不误。

10. 卷一载长安巧工丁缓作被中香炉,“为机环运转四周,而炉体常平,可置之被褥”;又作“九层博山香炉,镂为奇禽怪兽,穷诸灵异”。赵昭仪赠遗赵飞燕的礼品中也有“五层金博山香炉”一件。按:司马相如《美人赋》云:“于是寝具既设,服玩珍奇,金铎薰香,黼帐低垂。”章樵注曰:“铎音匝,香毬,衽席间可旋转者。”(《四部丛刊》影印宋本《古文苑》)1968年在河北满城汉中山王刘胜夫妇墓中,分别出土了错金博山炉和骑兽人物博山炉一件,均制作精美,炉盖因山势镂空,山岳间禽兽出没,与《杂记》所言“镂为奇禽怪兽”者相符。1981年在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出土未央宫“金黄涂竹节熏卢(炉)”一件,炉体通高58厘米,由底座、竹节形炉柄、炉盘、炉盖等部件构成,

①《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第147、94页。

②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222页;刘航宁、沈天鹰:《洛阳博物馆藏汉代玉器选介》,《文物》2002年第1期。

③王志杰、朱捷元:《汉茂陵及其陪葬冢附近新发现的重要文物》,《文物》1976年第7期。

④《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6期。

⑤陈直:《三辅黄图校证》,第94页;黑光:《西安汉太液池出土一件巨形石鱼》,《文物》1975年第6期。

作工相当精湛,充分体现了汉代能工巧匠的高度智慧和杰出的艺术才能^①。这些都足以说明,《杂记》所言巧工之杰作——五层或九层“博山香炉”和“被中香炉”等,都不会是虚无之物。

11. 卷一载赵昭仪赠礼中有“七枝灯”,卷三记秦咸阳宫异物中有“青玉五枝灯”。按:出土的战国秦汉多枝灯,自五枝至二十九枝不等。制作精美、装饰华丽的连枝灯,还是贵族之家的用物,如1978年河北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十五枝铜灯,圆形灯座由三只双身老虎承托,座上镂雕夔龙纹,灯柱伸出的曲枝上装饰着一群攀枝嬉戏的小猴,树下有两人持果逗猴。1985年在河南济源汉墓中出土了一件二十九枝陶灯,高1.42米,灯座上有造型生动的百戏和栩栩如生的飞禽走兽,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另据陈绍棣著《中国通史图说·战国》,今存战国传世玉灯一件,高12.8厘米,盘径10.2厘米,分灯盘、支柱、灯座三部分,系用新疆和田青玉雕琢而成,工艺水平精湛^②。这些实物表明,《杂记》所言不虚。

12. 卷二载武帝时马饰贵盛,“玛瑙石为勒”,“一马之饰直百金”。按:河北满城刘胜墓出土马车六辆,同时出土银质马饰3种30件,其中有14件圆形银马饰,中心镶嵌球面形红玛瑙一颗,周饰连珠纹;另外还有银当卢12件,银泡4件;其他铜质马饰更多^③。当时马饰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13. 卷二所载司马相如、卓文君于成都卖酒事,亦见《史记》、《汉书》司马相如本传。1978年前后,在四川彭县和新都县都出土了“酿酒”画像砖,虽不同模,但内容完全相同。彭县南方院汉墓群还出土了一块反映汉代酒肆状况的画像砖,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根据《汉书·司马相如传》中“文君当垆”的记载,命名为“当垆”画像砖^④。

14. 卷二载汉高祖父喜好“斗鸡”,“鲁恭王好斗鸡鸭及鹅雁”。按:斗鸡是先秦时期即已流行的一种游戏。《战国策·齐策一》、《史记·苏秦列传》俱云:“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踏鞠者。”至汉,此风不减。《汉书·食货志》引所忠语云:“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据《汉书·袁盎传》、《外戚传》等,袁盎、孝宣王皇后父王奉光等显贵,都好斗鸡。这种风气,在出土的汉画像石中也有反映,山东滕县山亭出土一方汉画像石,右部已残,现存画面刻有三人驱使两只公鸡引颈相斗。两

①《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63、253页;《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的发掘》,《文物》1982年第9期。

②叶小燕:《战国秦汉的灯及有关问题》,《文物》1983年第7期;张新斌:《河南济源出土汉代大型陶连枝灯》,《文物》1991年第4期;陈绍棣:《中国通史图说(二)·春秋战国》,九州图书出版社,1999年,第320页。

③《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198—204页。

④刘志远等:《四川汉代画像砖与汉代社会》,第50、51页;《四川彭县义和公社出土汉代画像砖简介》,《考古》1983年第10期。

鸡毛冠竖立,正死死盯住对方,栩栩如生。1977年在刘邦的故乡徐州市沛县栖山汉墓中也出土了一块刻有斗鸡场面的画像石,画面内容自左向右分为三组,第三组就有斗鸡和比武的场面^①。

15. 卷二载汉高祖父喜好蹴鞠,汉成帝亦好之。按:如前所引,蹴鞠也是先秦以来就已流行的一种游戏活动。汉代更是风靡一时,自皇宫至里巷乃至塞外军营,蹴鞠都受到人们普遍的欢迎。《汉书·东方朔传》载,武帝常“游戏北宫,驰逐平乐,观鸡鞠之会,角狗马之足。”《汉书·枚皋传》亦云:“(皋)从行至甘泉,……临山泽,弋猎射驭狗马蹴鞠刻镂,上有所感,辄使赋之。”桓宽《盐铁论》载:“里有俗,党有场,康庄驰逐,穷巷蹋鞠。”《汉书·霍去病传》言:“其在塞外,卒乏粮,或不能自振,而去病尚穿域蹋鞠之。”《汉书·艺文志》还著录《蹴鞠》二十五篇。考古方面,河南南阳出土了不少蹴鞠画像石,如方城县东关出土的一幅画像石,分上中下三层,中层刻两人,身材高大,一人带剑蹴鞠而行,一人争抢其球^②。类似的图像还见于河南登封少室阙、启母阙等画像石上。此外,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汉代蹴鞠纹肖形印,刻两人相向而对,相邻的两足之上各有一鞠^③。

16. 卷二载杜陵杜夫子善弈棋,卷三云戚夫人侍儿“竹下围棋”。按:早在先秦时期,围棋已经盛行,战国时还出现了围棋高手弈秋(《孟子·告子上》)。弈棋也是汉代广泛流行的一种游戏活动,与刘歆同时的桓谭在《新论·言体》中说:“世有围棋之戏,或言是兵法之类也。”东汉时期还出现了班固的《弈旨》、马融的《围棋赋》等论著。值得注意的是,班固等人将围棋之道与儒家之学联系起来,与杜夫子所谓“精其理者,足以大裨圣教”的观点极为接近。考古方面,陕西咸阳甲六号汉墓出土铁足石棋局一件,局面以黑线画出棋格,纵横各十五道;河北望都一号东汉墓出土石围棋局一件,呈正方形,下有四足,局面纵横各十七道^④。

17. 卷二云:“会稽岁时献竹簟供御,世号为流黄簟。”按:《说文》云:“簟,竹席也。”《诗·载驱》毛传:“簟,方文席也。”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的椁盖顶上、中室的椁底板上、棺内以及有的器物上,都有人字形纹的竹席。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竹席一页,长2.35米,宽1.69米,呈人字形花纹,席角有墨书“家”字,同墓出土的遣策称之为“滑箴席”,学界认为这种竹席就是“簟”。此外,在宁夏银川平吉堡西汉墓中也有同类竹席出土^①。

①两图分别见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山东汉画像石选集》图246,齐鲁书社,1982年;徐州市博物馆编:《徐州汉画像石》图11,江苏美术出版社,1985年。

②《南阳汉代画像石》图版192。

③崔乐泉:《从出土文物看汉代体育》,《文物》1992年第2期。

④《秦都咸阳汉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6期;北京历史博物馆等:《望都汉墓壁画》,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年,转引自崔乐泉:《从出土文物看汉代体育》。

18. 卷三载东海黄公,“少时为术,能制龙御虎,……汉帝取以为角抵之戏。”按:张衡《西京赋》所记平乐馆角抵戏甚多,其一即黄公戏:“东海黄公,赤刀粤祝。冀厌白虎,卒不能救。”山东邹城高李村汉画像石墓出土的第三石为乐舞百戏图,中有二人骑虎挥双臂击鼓,两虎相对,共用一头,完全体现了“角抵”的情态。徐州市北郊西汉宛胸侯刘孰墓出土一面西汉早期人物画像镜,其中既有驯虎图,又有骑虎图。驯虎者立姿,左手前伸抚摸一虎,虎匍匐于地,长尾上扬作摇尾状;骑虎者骑在虎背上,虎昂首咆哮,四足蹬地作奔驰状。此外,《南阳汉代画像石》也有人或象人斗虎图,画面内容当与“黄公故事”有关^②。

19. 卷三云邓通、刘濞各有铜山铸钱,故富侔人主。按:此事亦见《汉书·佞幸传》、《汉书·食货志》、《汉书·荆燕吴传》。邓通、刘濞所铸“半两”铜钱,中国历史博物馆都有藏品^③。

20. 卷三云:“广陵王胥有勇力,常于别囿学格熊,后遂能空手搏之,莫不绝脰。”按:《汉书·武五子传》云:“胥壮大,好倡乐逸游,力扛鼎,至手搏熊羆猛兽。”河南南阳市北关出土一块汉代画像石,画右一熊,振肢奋爪,张口瞋目,中间一牛,犄角如锥,曲颈前冲,左边一人,跨步亮掌迎斗牛、熊^④。

21. 卷三云尉佗献高祖鲛鱼、荔枝。按:被王逸誉为“超众果而独贵”(《艺文类聚》卷八七引王逸《荔支赋》)的荔枝,曾在广西出土,合浦堂排二号汉墓中的一件铜锅,盛满了稻谷和荔枝^⑤。

22. 卷四云“闽越王献高帝石蜜五斛、蜜烛二百枚”。按:石蜜、蜜蜡,《神农本草经》已有记载。王符《潜夫论·遏利》云:“知脂蜡之可明灯也。”解放前,商承祚在《长沙古物闻见记》中说:“汉墓偶有黄蜡饼发现。”解放后,在长沙杨家大山 401 号、沙湖桥 A45 号汉墓中,均于铜灯内发现残蜡,可以作为以蜡代膏之证。至东汉晚期,在广州汉墓中最先出现蜡台,说明蜡烛此时已进入普通照明用品之列^⑥。由此可见,西汉初年闽越王以蜜烛献高帝,正因其为稀有之物,《杂记》所言应该可信。

23. 卷四云韩嫣好弹,常以金为丸。按:据《汉书·佞幸传》,韩嫣为武帝宠

①《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7 期;《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第 121 页;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 222 页;《银川附近的汉墓和唐墓》,《文物》1978 年第 8 期。

②《山东邹城高李村汉画像石墓》,《文物》1994 年第 6 期;李银德、孟强:《试论徐州出土西汉早期人物画像镜》,《文物》1997 年第 2 期;《南阳汉代画像石》图 511-517。

③《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秦汉时期》,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64 页。

④《南阳汉代画像石》图 202。

⑤蒋廷瑜:《广西汉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1 年第 2 期;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 20 页。

⑥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 357 页。

臣,“常与上共卧起”,“从上猎上林中”,“出入永巷不禁”,其宠遇如此,连皇弟江都王也为之眼红,愿“归国,入宿卫,比韩嫣”。金弹丸尚未有实物出土,但泥弹丸屡有发现。河北平山县战国中山王墓出土有涂朱泥弹丸;山西朔县赵十八庄一号汉墓出土泥弹丸十八枚;汉长安城桂宫二号建筑遗址B区出土泥弹丸四枚^①。

24. 卷四云:“汉朝以玉为虎子,以为便器,使侍中持之,行幸以从。”卷五云李广与兄弟善射虎,“铸铜象其形为溺器,示厌辱之也”。按:《史记·万石列传》集解引苏林云:“贾逵解《周官》,械,虎子也。”贾逵是刘歆的学生贾徽之子,也是东汉早期的大经学家,其说应该有据。《说文》亦云:“械,械箭,褻器也。”又,《后汉书·献帝纪》李贤注引《汉官仪》曰:“(侍中)分掌乘舆服物,下至褻器虎子之属。”杜佑《通典·职官三》也有相同的记载,且附注云:“侍中旧亲省起居,故谓之‘执虎子’。”黄纲正认为:虎子原名应称“械”,多木制,故从木。古人对虎既畏惧,又厌恶,希望征服它、惩罚它,把褻器制成虎的形状,并名其为“威”(畏、威通假),正是为了“厌辱之”。其说有理。汉帝所用玉虎子,至今无实物出土,但据黄展岳统计,截止1999年,出土的先秦两汉时期的虎子约24件,其中先秦2件,汉代22件(含石刻图像1件)。关于虎子的用途,黄纲正认为都是溺器;黄展岳认为其圆体形器是溺器,伏虎形器可能是盥洗器,东汉以后都成了溺器^②。总之,《杂记》所载应该可信。

25. 卷四云:“茂陵少年李亨,好驰骏狗,逐狡兽,或以鹰鹞逐雉兔,皆为之佳名。”按:汉人用鹰犬狩猎之事屡见于文献,张衡《西京赋》云:“乃有迅羽轻足,寻景追括。鸟不暇举,兽不得发。青骹挚于鞲下,韩卢噬于绁末。”《后汉书·皇后纪》载,和熹邓皇后临朝,“悉斥卖上林鹰犬”。史载梁冀、袁术等权贵也“好臂鹰走狗”(《后汉书》本传)。汉画像石上狗的形象很常见,在一些狩猎场面上,可以见到狗对兔、鹿等猛追不舍,如《南阳汉代画像石》上可见猎人带犬狩猎的场面。南阳汉画像石上罕见鹰的形象,山东汉画像石上有一些,如微山县画像石有一图,刻十余个猎人,手中持毕纵犬,其中二人,手上擎鹰;邹县下黄陆屯画像石有八人狩猎图,其中一人手擎一鹰;滕县黄家岭画像石也有猎人擎鹰图^③。这些都是现在所知驯鹰狩猎的最早图像记录。

26. 卷四云许博昌善陆博,并略记此术口诀及方法。按:六博是先秦时期即

①《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山西省朔县赵十八庄一号汉墓》,《考古》1988年第5期;《汉长安城桂宫二号建筑遗址B区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第1期。

②黄纲正:《长沙出土的战国虎子及有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9期;黄展岳:《关于伏虎形器和“虎子”的问题》,《文物》1999年第5期。

③《南阳汉代画像石》图231-233;李发林:《汉画考释和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第386页。

已流行的游戏活动,前引《战国策》、《史记》等所载齐都临淄的娱乐活动,其中即有“六博”。《楚辞·招魂》在铺陈歌舞伎艺之乐时,也提到六博。《史记·滑稽列传》载淳于髡语亦云:“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六博不仅在现实生活中通乎上下,甚至连汉画像石和汉镜纹饰中的某些仙人,也在六博,四川新津等地出土的汉代画像石上,就有不少仙人对博的场面。1972年,在甘肃武威磨咀子48号西汉墓、河南灵宝张湾3号东汉墓分别出土了彩绘、绿釉陶六博俑各一套^①。1973年底,在长沙马王堆三号西汉墓出土了一套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完整的博具,同墓出土的“遣策”中,有八枚简记载了陆博及其用具。此外,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江陵凤凰山八号、十号西汉墓、北京大葆台一号西汉墓等墓葬中,也出土了一些博局、棋子和骰;在山东武梁祠、河南南阳、四川新津、成都凤凰山等地都有刻有六博图像的汉画像石(砖)^②。

1993年,在江苏东海尹湾六号西汉墓出土了大量的简牍,其中九号木牍的反面,上段绘一标有六十干支的博局图,下段有五栏(横看)与图相配的文字,每栏除标题外有九行(纵看),最上栏每行起首的“方、廉、揭、道、张、曲、诎、长、高”九字,与《杂记》卷四所引许博昌陆博口诀基本一致。此图出土后,引起学界的高度重视,李学勤、曾蓝莹、李解民等先生先后撰文^③,对尹湾汉墓《博局占》与许博昌陆博口诀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一致认为:《杂记》所引陆博口诀不假,确实反映了西汉时期的客观存在,从而“更证明《西京杂记》的有据”(李学勤先生语)。

27. 卷五载公孙弘以元光五年为国土所推,上为贤良,国人邹长倩赠其扑满一枚,并云:“扑满者,以土为器,以蓄钱具,其有入窍而无出窍,满则扑之。……土有聚敛而不能散者,将有扑满之败,而不可减与?”按:据《史记》、《汉书》公孙弘本传,公孙弘为丞相,“身食一肉,脱粟饭,故人宾客仰衣食,俸禄皆以给之,家无所余。”汉平帝元始中,修功臣后,下诏曰:“汉兴以来,股肱在位,身行俭约,轻财重义,未有若公孙弘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为布被脱粟之饭,奉禄以给故人宾客,无有所余,可谓减于制度而率下笃俗者也。”(引文据《汉书》)不难看出,公孙弘为官后的所作所为,深得邹长倩赠遗寄寓之旨。扑满又名钱𧇵,云梦秦简《秦律十八种·关市》云:“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𧇵中。”《说文》:“𧇵,受钱器也,从缶后声,古以瓦,今以竹。”1952年,在洛阳

①《武威磨咀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12期;《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第11期。

②熊传新:《谈马王堆三号西汉墓出土的陆博》,《文物》1979年第4期。

③《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8期;李学勤:《〈博局占〉与规矩纹》,《文物》1997年第1期;曾蓝莹:《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文物》1999年第8期;李解民:《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订补》,《文物》2000年第8期。

烧沟 84 号西汉墓出土陶扑满一件,“器内蓄有残五铢钱 20 枚。泥质灰陶,腹部以下为轮制,顶部亦经轮磨。平底,顶上有一不规则的长孔。”^①

28. 卷五载汉朝祠甘泉汾阴之大驾卤簿,有象车鼓吹十三人。劳幹认为“乃晋以后之制,非西汉制”^②。按:据《汉书·武帝纪》,元狩二年夏,“南越献驯象”,应劭曰:“驯者,教能拜起周章,从人意也。”《宋书·礼志五》又云:“应劭《汉官卤簿图》,乘輿大驾,则御凤皇车,……甘泉卤簿者,道车五乘,游车九乘,在乘輿车前。又有象车,最在前,试桥道。”《晋书·舆服志》亦云:“象车,汉卤簿最在前。”出土的汉画像石或器物图像中,驯象、骑象的图像比较常见,不少驯象者已经用钩制象,如河北定县三盘山 122 号西汉墓出土的金银错狩猎纹铜车饰及河南南阳、登封少室阙、启母阙等汉画像石上,都有驯象或骑象图,在河南洛阳等地还出土了骑象俑。据李发林考证,“汉画像石上,象常作车骑的前导,如孝堂山石室及微山两城山画像”^③。如此,则汉大驾中有象车,应属事实。

29. 卷五载武帝时,郭舍人善投壶。按:投壶是先秦时即已盛行的一种礼仪活动:《左传·昭公十二年》有晋昭公与齐景公“斗壶”之事,《史记·滑稽列传》载淳于髡语也提到投壶,《礼记》还有《投壶篇》,视其为嘉礼或宾礼。到了汉代,随着“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国策的实施,投壶作为儒家礼仪之一,自然会更受重视,《后汉书·祭遵传》即云:“遵为将军,取士皆用儒术,对酒设乐,必雅歌投壶。”可见时人玩此游戏,多出于礼乐上的需要。考古方面,投壶所用之矢在长沙工农桥一号战国楚墓中有发现;河南济源泗涧沟八号西汉墓出土绿釉陶投壶一件,高 26.6 厘米;河南南阳沙岗店出土了一方汉代投壶画像石,画面中间为一壶,内有两矢,壶左放一酒樽,内搁一勺,壶两旁有两人跽坐,各执矢投壶,左右两边还有司射和喝醉者,形象地反映了汉代儒士宴乐投壶的情形^④。就此来看,《杂记》所载武帝幸倡郭舍人善投壶之事,应非虚语。

30. 卷六载汉广川王去疾,“好聚亡赖少年,游猎毕弋无度,……发掘冢墓不可胜数。”按:广川王去疾,《汉书》不载,向新阳、刘克任二先生据《景十三王传》,认为“疾”字衍,当为“刘去”(《西京杂记校注》卷六),今从之。刘去盗发古冢事,《汉书》也无明确记载,但据本传,刘去为人暴虐凶残,无所不为,有掘墓焚尸之前科。又据《汉书·张敞传》,宣帝时,“广川国群辈不道,贼连

①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第 142 页。

② 劳幹:《论西京杂记之作者及成书时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期,中华民国五十一年[1962]。

③ 贾峨:《说汉唐间百戏中的“象舞”》,《文物》1982 年第 9 期;李发林:《汉画考释和研究》,第 365 页。

④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 397 页;《长沙工农桥一号战国楚墓》,《文物》1983 年第 6 期;《济源泗涧沟三座汉墓的发掘》,《文物》1973 年第 2 期;《南阳汉代画像石》图 223。

发”。于是朝廷派张敞为冀州刺史,案查诸盗,结果发现广川王海阳及宗室刘调等实为贼首。据此,《杂记》所云当非虚语。

《杂记》关于广川王盗发古冢的记述,不仅与《墨子·节葬》、《吕览·节丧》等有关诸侯厚葬的记载相符,而且屡为考古发现所证实:

其一,广川王所盗发诸冢,主要为春秋战国时三晋地区之墓。《杂记》云魏襄王冢以文石为椁,有石床、石屏风;哀王冢有石床、石几、石扉、石屏风、石枕、石妇人;魏王子冢有石床、石屏风;晋灵公冢有石人四十余。就考古发现来看,春秋战国时期,三晋地区的墓葬具有很多共同的特点,大量使用石材即其一。如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魏王室墓,其二号墓椁室两侧和邻近两墓道处以巨石砌墙;河北邯郸赵王陵中规模最大的周窑一号墓,“椁有两层,外石内木”;山西长治分水岭发掘的十来座韩国大墓,椁室周围也都有积石积炭。在毗邻三晋的齐地和中山,墓葬中也有石椁,如山东临淄故城郎家庄一号墓和长清岗辛战国墓的椁室,都用天然石块垒成;在河北平山县发现的战国中山王墓,与河南辉县固围村魏王室墓相仿,其一号墓厚2米左右的椁室用石块垒砌而成,六号墓的石椁厚至3米左右^①。以石为椁的形制,在汉代仍有延续。汉文帝营建霸陵,“以北山石为椁”(《汉书·张敖之传》)。在河北满城发现的汉中山靖王刘胜夫妇的墓葬,后室都是用石板建成的石屋,在中室和后室、后室的主室与侧室之间,都有石门,与《杂记》所云魏哀王冢有几重石扉的形制极为接近;刘胜墓主室的棺床,由四块汉白玉石板铺成;在其中室与后室,还发现了男女石俑5件^②。刘胜墓虽建于西汉,但其对战国以来中山国的墓葬习俗有所继承,应该可以肯定。

其二,《杂记》云魏哀王冢“以铁灌其上,穿凿三日乃开”。据考古发现,陕西凤翔秦公一号大墓的主副椁室,都以柏木浇注金属构成。河北满城刘胜墓墓道口以土坯封门,窦绾墓以砖封门,在土坯墙、砖墙之间又浇灌熔化的铁水,铸成一道铁墙,封闭得十分牢固^③。

其三,《杂记》云魏哀王冢有棺槨“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烧锯截之,乃漆杂兕革为棺,厚数寸,累积十余重,力不能开”。按:《礼记·檀弓上》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柩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又《墨子·节葬》云:“今王公大人之为葬埋,……必大棺中棺,革闕三操。”孙诒让认为“革闕三操”,即所谓“水兕革棺被之”也(《墨子间诂》卷六)。兕皮坚厚,古人常用来作铠甲。《周礼·考工记》曰:“函人为甲,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五属。犀甲寿百年,兕甲寿二百年,合甲寿三百年。”《荀子·议兵》亦云:“楚人鲛革犀兕以为甲,鞬如金石。”据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古人在棺椁上层层髹漆,除

①《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86—298页;《河北邯郸赵王陵》,《考古》1982年第6期。

②《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17、19、21、206、224页。

③白建钢:《秦公陵墓之谜》,《光明日报》1986年7月13日;《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10、216页。

增加美观外,还有加固的目的。汉文帝营建霸陵时即云:“以北山石为椁,用紵絮斫陈漆其间,岂可动哉?”(《汉书·张释之传》)从河北满城刘胜夫妇墓中残存的漆皮观察,其棺椁都经过多次髹漆,而且都是一层麻布一层漆^①。据上所述,《杂记》有关魏哀王冢“漆杂兕革为棺”的说法应该可信。

其四,《杂记》云魏哀王冢有“铜帐钩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帐糜朽,而铜钩堕落床上”。按:铜帐钩在战国墓中屡有发现,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出土铜帷架构件 12 种 27 件,另有帷钩 37 件;河北平山县战国中山王一号、六号墓也出土了多种帐幕构件。河北满城刘胜墓的中室曾张设两具帷帐,出土时帷幕和木架都已朽烂,仅存散乱的铜帐钩^②,与《杂记》所云魏哀王冢铜帐钩散落的情形极为相似。

其五,《杂记》云晋灵公尸“孔窍中皆有金玉”。按:《吕氏春秋·节丧》曰:古人厚葬,“含珠鳞施”。高注云:“含珠,口实也;鳞施,施玉于死者之体如鱼鳞也。”《淮南子·齐俗训》所记同。考古方面,洛阳中州路 816 号西周中期墓中,死者口内发现一件带孔的蝉形玉;陕县上村岭 1839 号春秋时代墓中,死者口内含有碎玉石片;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主人的口腔和颅腔内出土玉珰 21 件;河北满城刘胜夫妇墓出土男女玉九窍塞各一套^③。

其六,《杂记》云幽王冢“见百馀尸,纵横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余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犹有立者”。按:据《左传》、《史记》等记载,先秦盛行以人殉葬,而且男性死者的殉葬者多为青年女子。对此,《墨子·节葬》也有记述:“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考古方面,山东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墓的椁室四周,环绕十七个陪葬者,可辨别年龄、性别的六个都是年约二十岁的女子,在填土中发现的另外六个殉葬者,多数也是女性青年;经鉴定,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的墓主是四十五岁左右的男人,二十一个陪葬者都是青少年女子^④。

31.《杂记》卷一云:“武帝作昆明池,欲伐昆吾夷,教习水战。”卷六又云:“昆明池中有戈船、楼船各数百艘。楼船上建楼橹,戈船上建戈矛。”按:《汉书·武帝纪》载,元狩三年,“发谪吏穿昆明池”;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吕嘉反,遣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戈船将军归义越侯严、下濑将军甲等征讨,“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元鼎元年秋,东越王余善反,“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击之”。《汉书·食货志下》亦云:“是时粤欲与汉用船战逐,乃大修昆明池,

①《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 22、30、244 页。

②《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考古》1980 年第 4 期;《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 期;《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 161 页。

③夏鼐:《汉代的玉器——汉代玉器中传统的延续和变化》,《考古学报》1983 年第 2 期;陈绍棣:《中国通史图说(二)·春秋战国》,第 331 页;《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上),第 139、295 页。

④《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287、301 页。

列馆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南粤反,……因南方楼船士二十余万人击粤。”考古方面,1976年,在广州发现一秦汉之际造船工厂遗址,“在船场的中心部位发现三个平行并列的造船台,船台滑道长度在88米以上,船台旁侧有木料加工场”;“这里可建造宽6—8米,长20—30米,载重数十吨的大型木船”。经鉴定,造船木材有格木、杉木两种,为船用优质木材。这次发现充分显示了二千多年前我国造船业的宏大规模和高超的工艺水平。在各地的考古发掘中,已经出土了不少汉代木板船的模型和图像资料,楼船模型也有出土。1953年,在广州市龙生冈43号东汉木椁墓发现彩绘楼船模型一件,“经部分复原,船上建有重楼的,桨十枝和橹一支,完好齐全”。此外,在广州西村增埠2060号汉墓,也出土木船一件,腐朽较甚,“从所存残板可知,这船的规模较大,为楼船的结构,有方形舱盖板四块”;“当有四个舱室”^①。

32. 卷六所载鲁秋胡戏妻的故事,又见刘向《列女传》卷五《鲁秋洁妇》。考古方面,山东嘉祥县汉武梁祠堂画像石、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子东汉墓中室壁画、四川彭山县282号汉崖墓画像石棺(此棺现藏四川大学历史博物馆)、四川新津县邓双镇龙岩村汉崖墓画像石棺等,都有“秋胡戏妻”的图像^②,说明“秋胡戏妻”的故事在汉代流传甚广,《杂记》所言有据。

以上所列,基本都是近几十年来考古发现对《西京杂记》内容的确切印证。这些发现,不仅有力地证明了《西京杂记》作为西汉史料的学术价值,而且也为我们判断该书的作者提供了一些新的依据。虽然《西京杂记》是否确为刘歆所作尚难论定,但此书确系根据汉代史料編集而成,应该是可以肯定的。“虚文可以伪为,实事难以空造”,两晋之交的葛洪绝对不可能凭空伪造早于他三百至五百多年的西汉史实。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①《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79—481页;《广州市龙生冈43号东汉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广州汉墓》(上),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46页。

②四幅画像图分别见于:(宋)洪适:《隶续》卷六,中华书局,1985年;《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90、91页;梅养天:《四川彭山县崖墓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5期;郑伟、颜开明:《汉代画像石棺岩墓清理简记》,《成都文物》2001年第4期。参考江玉祥:《汉画〈列女图〉与〈秋胡戏妻〉图像考》,《四川文物》2002年第3期。